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并对 2015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了科学预计，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在安阳商都农商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在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在银行的续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西北电缆在银行的续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能够确保西北电缆的生产稳定，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西北电缆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关联担保，能够确保西北电缆的生产稳定，盘活固定资产，提高营

运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受让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能够加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升公司矿建业务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澄合矿务局，能够优化公司对外投资业务，进一步凸显上市公司产业定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转型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